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生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90号）。《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7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67%，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17.52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北芯生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北芯生命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57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认购金额为99,864,000.00元。中金北芯生命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8.3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1%，获配金额为39,999,999.60元。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7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4.4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0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97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9,864.00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89,889.22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为9,974.78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7,300.06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88.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服务期间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16.98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6.42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43.33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睿　联系电话　0755-2322905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1

发行人：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1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8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万华化学SCP001(科创债)
代码	012680281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6年01月28日	兑付日	2026年07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1.6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9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电话：0571-26896595

传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张艳梅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联系人：顾帅

电话：0571-897275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0

网址：www.nanhua.net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803587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朱逢学、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163,398股、4,146,811股、2,991,130股（合计持有33,301,33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66%、0.90%、0.6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接到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81,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合计减持6,789,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共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4,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合计减持4,146,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69,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合计减持2,99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2026年1月28日，朱逢学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超计划减持58,932股，其发现后已于2026年1月29日购回59,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逢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32,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163,398股
持股比例	5.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163,398股

股东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朱逢学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146,811股
持股比例	0.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46,811股

股东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朱逢学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991,130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91,1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逢学	26,163,398	5.66%	-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6,811	0.90%	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1,130	0.65%	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3,301,339	7.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朱逢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数量	6,789,9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08,232股 大宗交易减持，4,881,7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2～33.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1,804,473.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6%
当前持股数量	19,432,4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0%

股东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数量	4,146,81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5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294,411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98～23.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4,228,251.0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数量	2,991,13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21,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069,83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43～23.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438,944.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2026年1月28日，朱逢学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超计划减持58,932股，该部分对应减持单价为33.84元，减持金额为1,994,401.60元。2026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回59,000股，购回单价35.54元，购回金额为2,096,860元，购回金额高于超额减持所得金额，无价差收益上缴公司。朱逢学对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截至2026年1月28日，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89,991股，朱逢学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于2026年1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超计划减持58,932股。

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此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截至2026年1月28日，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89,991股，朱逢学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于2026年1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超计划减持58,932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关于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月29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2025年10月30日（含）起至2026年1月2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30日（含）起至2026年2月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2月6日（含）起至2026年5月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30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30日起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的扩位证券简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及其他名称、简称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500ETF	中证500ETF国泰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ETF	消电ETF国泰
5169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械ETF	机械ETF国泰
510720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国企ETF	红利国企ETF国泰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基金ETF	黄金ETF国泰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综指ETF	上证指数ETF国泰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100ETF	科创100ETF国泰
561300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ETF	沪深300增强ETF国泰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基金ETF	货币ETF国泰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龙头ETF	化工ETF国泰
561370	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ETF	中证2000ETF国泰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ETF	科创创业ETF国泰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互联网ETF	港股互联网ETF国泰
520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汽车ETF	港股汽车ETF国泰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共赢ETF	央企共赢ETF国泰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ETF将自2026年1月30日起变更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5200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100ETF	创新100ETF申万菱信
510600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上证50ETF	上证50ETF申万菱信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G60创新ETF	G60创新ETF申万菱信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上述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1月30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关于兴业基金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30日起，新增东莞证券为兴业基金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1月30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51560	兴业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ETF兴业
2	510370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兴业
3	510570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兴业
4	530680	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ETF兴业
5	563570	兴业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科技ETF兴业
6	563620	兴业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兴业
7	563650	兴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兴业
8	589050	兴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指ETF兴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61

网址：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日起继续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2月1日（含）起至2026年3月31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晓南先生为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附简历：

张晓南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